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U XUAN GIAP(豆春甲)

指定辯護人 劉建志律師（義務辯護）
楊孝文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DAU XUAN GIAP(即豆春甲)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DAU XUAN GIAP(即豆春甲)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訊問後，認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犯罪，且經本院參酌卷內證據資料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因被告所犯殺人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刑責甚重，且被告為逃逸外籍勞工，在臺灣地區並無固定之住居處所，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予以羈押，並於113年9月23日裁定自113年10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於113年11月20日裁定自113年12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此有本院113年7月2日訊問筆錄、押票、本院113年9月20日訊問筆錄、113年9月23日刑事裁定、113年11月19日訊問筆錄、113年11月20日刑事裁定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4號卷第23頁至第29頁、第59頁至第62頁、第75頁至第77頁、第99頁至第101頁、第117頁至第119頁），而堪認定。

二、經查：

(一)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雖被告於本院

01 歷次延長羈押訊問時，供述反覆不一，但因此部分犯罪事
02 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113年9月20日延押訊問
03 時均坦承不諱（113偵19832號影卷第31頁至第33頁、第151
04 頁至第155頁、本院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4號卷第60頁），
05 且經被害人之表弟阮庭孟（NGUYEN DINH MANH）、被害人之
06 友人阮德決（NGUYEN DUC QUYET）、阮德決之配偶黃氏恒
07 （HOANG THI HUONG）、黃氏恒之胞弟黃文山（HOANG VAN S
08 ON）、被害人租屋處之房東江裕堂證述明確在卷，並有被害
09 人阮文才（NGUYEN VAN TAI）傷勢照片、案發現場蒐證照
10 片、被告投案時之穿著照片、偵查報告、被害人居留外僑動
11 態管理系統、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司法相驗病歷摘要、被告居
12 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相驗筆錄、解剖筆錄、相驗屍體證明
13 書、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
14 書等資料附卷可稽，以及被告為警查獲時所扣得長袖襯衫、
15 灰色牛仔短褲各1件、白色拖鞋1雙，以及遺留在案發現場之
16 兇刀1把、空氣槍1把扣案可憑，堪認被告涉犯殺人罪之犯罪
17 嫌疑重大。

18 (二)因被告所犯殺人罪，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罪，刑
19 責甚重，參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68號刑事裁定意
20 旨，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
21 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堪認任何人立於被告的立場，均會存
22 有逃匿以規避刑責之強烈動機。而被告遭查獲前，為行方不
23 明的逃逸移工，此有被告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1紙在卷
24 可參（113偵19832號影卷第32頁），足認被告在臺灣地區，
25 並無固定的居住處所，而有逃亡之虞。又參照被告於警詢供
26 稱：我用跑的離開現場，我打給住在高雄的越南朋友，詢問
27 他願不願意讓我去那邊借住，我朋友不願意，所以我就叫計
28 程車前往派出所投案等語（113偵19832號影卷第32頁），除
29 凸顯被告案發之初，確有逃亡之舉動，只因無法立即覓得棲
30 身之所，始向警方投案，益證被告存有逃亡之動機，且被告
31 在臺灣無固定之住居處所，存有逃亡規避刑責的高度風險，

01 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實難確保後續
02 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因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
03 第1 項第1 款、第3 款之羈押原因。

04 三、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而被告之羈押原因，仍然存
05 在，權衡本案發現真實之利益與被告基本權利受限制之不利
06 益，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故被告應自114年2月2日
07 起，延長羈押2月。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1 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

12 法官 許月馨

13 法官 呂超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黃聖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